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瑞典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报告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科威特批准了许多核心人权文书，政府表现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坚定承诺。³

3. 201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加入 9 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这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该国批准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2019 年，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科威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铭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该国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5. 2016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科威特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⁶ 并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可能性。⁷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批准《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6. 2016 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注《刑法》中仍然没有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定义为基础单独列出酷刑罪, 包括其精神和心理方面。¹⁰

7. 它还表示关注酷刑在国内刑事立法中仍被视为轻罪、违法行为或普通殴打, 目前对酷刑的最高处罚仅为 5 年, 因此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¹¹

8. 同一个委员会建议修订国家立法, 按照代表团在 2011 年审议科威特上次报告时所做承诺, 将酷刑行为定为刑法之下的罪行, 应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¹²

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审查立法, 包括《宪法》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8/2010 号法, 以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包括多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并确保立法承认和惩处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拒不提供合理便利; 确保平等和不歧视条款适用于境内的所有残疾人, 包括非科威特国民和无国籍人, 并相应审查立法, 包括第 8/2010 号法和《国籍法》;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以便主张自己的权利, 包括在基于残疾的歧视情况下主张自己的权利; 并从包括《民法》、《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内的所有立法中删除任何贬损残疾人的语言。¹³

10. 2017 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科威特加快法律改革进程, 废除或修订所有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歧视性条款, 特别是《个人地位法》中关于婚姻、离婚、儿童抚养权和监护权、一夫多妻和童婚的条款; 并使未经编纂的贾法里教法(Ja'fari)对个人地位问题的解释和《民法》符合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第五条(a)项和十五条之下承担的义务, 发起关于制订统一的《个人地位法》的公开辩论, 并借鉴具有类似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邻国的最佳做法。¹⁴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在废除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方面缺乏进展, 例如《个人地位法》和《国籍法》所载的歧视性规定, 包括一夫多妻、最低结婚年龄、妇女缔结婚约的能力、离婚、亲权、继承权、妇女在法庭上的证词相对于男子的证词的价值, 以及科威特妇女与科威特男子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和外国配偶的能力。¹⁵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科威特修订第 67 号法(2015 年), 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 使之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并立即着手使该机构投入运作。¹⁶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直接适用于科威特的国内法律和司法系统, 但对伊斯兰教法优先于《公约》的冲突或矛盾条款表示关切。¹⁷ 它建议科威特赋予《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充分的法律效力, 并确保以符合本国《公约》义务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国内法, 包括基于伊斯兰教法的国内法。它还呼吁政府提高法官和司法官员对《公约》的认识。¹⁸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⁹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29 条提到平等，但表示关注国家立法没有包含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也没有明确禁止直接和间接形式的种族歧视。²⁰

15. 同一委员会敦促科威特修订立法，纳入一项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定义和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²¹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该国通过成文法确保什叶派妇女享有平等保护，包括个人地位事项，并消除阻碍难民、移民和无国籍妇女和女孩获得就业和基本社会服务、教育、住房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²²

17. 同一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加快法律改革进程，废除或修订所有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个人地位法》中关于婚姻、离婚、儿童抚养权和监护权、一夫多妻和童婚的条款；并使未经编纂的贾法里教法(Ja'fari)对个人地位事项的解释和《民法》符合国家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发起关于制订统一《个人地位法》的公开辩论，并借鉴具有类似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邻国的最佳做法。²³

2. 人权与反恐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注没有资料说明科威特在所有反恐法律和其他条款中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保证绝对禁止酷刑的措施，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罪的新法律草案。²⁴ 它建议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其他法规中明确声明，在任何情况下绝对禁止酷刑，上级官员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²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科威特在 2013 年执行了几次死刑，自 2007 年以来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由此告终，而且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很多并在不断增多，包括与内外安全有关的模糊罪名，以及立法仍维持对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意义上“最严重罪行”门槛的毒品犯罪等罪行判处死刑。²⁶

20. 同一委员会呼吁科威特适当考虑废除死刑。²⁷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国际法之下对判处残疾人死刑和处决残疾人的限制，废除对心理或智力残疾者的死刑，并立即停止一切对这些人的处决。²⁸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注不断有报告提到，警方和安全部队在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在对付人权维护者和少数群体成员的和平抗议方面都有实施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长期拘留期间。委员会还关注这种做法往往没有得到相关部门的充分调查或制裁。²⁹

22. 同一委员会呼吁科威特公开谴责酷刑和虐待的使用，并由最高国家当局发出明确信息，表明这种做法不可容忍，责任人将被问责；迅速、公正、透彻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和安保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确保涉嫌实施此类行为的人被立即停职直到调查结束，而且如被控罪并认定有罪，将受到刑事起诉；并确保和平示威不会受到不必要的过度使用武力甚至拘留的镇压。³⁰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¹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在法官的任命、晋升和纪律处分等事项上，司法机构没有充分独立于行政部门。它还关注非本国籍法官缺乏任期保障，因为他们的司法任命每两年必须续延一次。³² 委员会呼吁政府通过改革法官的任命、晋升和纪律制度以及外籍法官任期的保障，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公正性。³³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政府立即废除或撤销《刑法》中关于所谓“名誉”犯罪的任何减责和脱罪条款，并立即采取措施结束对这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³⁴

25.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注：不断有报告表明，在警察局和调查中心，包括刑事调查总署、缉毒局和国家安全局，警察通过实施身心酷刑以及虐待逼取供词是一种普遍做法，违反《刑法》第 159 条。它进一步感到关注：即使在体检确认酷刑伤痕后，法院仍接受逼供所得证词，而且在实践中对所称受害人提出的独立体检请求不予同意。³⁵

26. 同一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接受逼供证词，除非被援引作为针对被控酷刑实施者的证据；审查单凭供词定罪的案件，因为许多这类案件依据的证据可能是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并酌情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³⁶

27. 同一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应确保因遭受酷刑或虐待而招供并被定罪的人能得到重新公正审判和适当补救；并确保与被拘留者接触的执法人员、调查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医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得到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发现和调查通过实施酷刑获得供词的案件。³⁷

2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在所有法律诉讼中，没有关于向残疾人提供程序性便利和适龄便利的法律规定；缺乏关于司法系统无障碍条件的信息，包括警察局，以及手语翻译短缺；并且缺乏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无障碍信息。³⁸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⁹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注：在实践中，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伊始，特别是在被警方逮捕之后，即无法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还感到关注：有报告称，在联系律师或联系家庭成员的两个选项中只能选一种。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有报告显示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的人遭到了任意逮捕、拘留、审判、剥夺公民权和驱逐出境。⁴⁰

31. 同一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新立法的通过进一步遏制了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延伸了关于通讯的第 37(2014)号法律和关于网络犯罪的第 63(2015)号法律对基于网络的言论的控制和限制。它进一步关注：诽谤和亵渎被定为犯罪，并适用限定

性、模糊且措辞宽泛的法律条款起诉活动人士、记者、博客作者和其他发表批评意见的人，或发表被视为“侮辱”埃米尔或损害其权威、诽谤宗教或威胁科威特国家安全或与他国关系的言论的人；而且 2016 年 6 月的选举法修订导致被判犯诽谤罪或亵渎罪的人无法参与选举。⁴¹

32. 同一委员会对关于公共集会的第 65 号法律(1979 年)第 12 条表示关注，因为该条禁止非科威特公民参加公共集会，以及过度宽泛地禁止未经内务部事前核准的公共集会。此外，它仍然感到关注，有报告称，国家过度限制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安全部队过度和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驱散和平示威人群。⁴²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³

33.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保护和援助所有贩运受害者，包括劳工贩运和家庭奴役的受害者，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⁴⁴

34.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为贩运的男性受害者建立一个庇护所，为之配备充足的资金和适当的援助，并规定庇护所应提供包括社会、心理、医疗和法律支持在内的无条件的和适当的援助以及笔译协助和口译服务。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确保住在庇护所的受害者有行动自由、就业机会和在该国居住的权利。⁴⁵

35. 该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向因害怕报复、困难或再遭贩运而不愿返回本国的受害者提供特别居住和工作许可，并呼吁建立具有明确程序和保障措施的工具，以避免被贩运者在科威特、来源国或第三国的遣返、重新融入和重返社会的程序中再次受害。⁴⁶

36.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就贩运问题开通使用潜在受害者语言的 24 小时免费热线，并建议政府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外交使团保持密切合作，确保被贩运者安全返回原籍国，同时适当考虑到对受害者的国际保护和不驱回原则的适用。⁴⁷

37. 201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第 91 号法(2013 年)获得通过，并欢迎制订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但仍对缺乏为执行该法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细信息感到关注。⁴⁸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欢迎第 91 号法和旨在制订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的第 1454 号内阁决定获得通过。然而，它表示关注，该国仍然是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目的地。委员会还感到关注，制裁人口贩运行为责任人判刑的数量很少。⁴⁹

39. 该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除其他外，大力执行国际和国内反贩运人口法律，包括通过调拨足够的资金和制定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活动，包括通过开展有关这种行为犯罪性质的全国预防运动，对公职人员提供关于确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和惩处责任人的专门培训；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贩运人口罪行及相关做法，以及起诉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惩罚责任人。⁵⁰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努力调查案件和起诉犯罪人。然而，它仍然关注第 91 号法之下的起诉、定罪和判刑数量很少。⁵¹

4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外国工人继续适用担保制度(*kafalah*)深表关切。它认为, 该制度使许多外籍工人处于对雇主高度依赖的关系中, 使他们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委员会还关注外籍工人似乎在该国不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⁵²

42. 该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该国应废除雇用移民工人的担保制度, 代之以由政府颁发和监督的移民工人居留许可制度, 以防止剥削和虐待。委员会还建议保障外籍工人家庭团聚的权利。⁵³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⁵⁴

4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政府利用残疾事务公共管理局制订的残疾人雇用战略, 增加和发展开放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机会, 增加吸收残疾人, 包括实施 4% 的配额、提供个性化支持、禁止在各级就业包括招聘中拒不提供合理便利、为所有残疾人(包括非科威特籍残疾人)提供晋升和职业培训, 并对不合规的雇主实施制裁。⁵⁵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私营部门劳动法》禁止直接和间接地在就业的各个方面实行基于 1958 年《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所列理由的歧视, 包括性别歧视; 消除事实上阻止妇女获得公共部门就业的障碍, 包括任职于军队、国民卫队、警察局、消防局、环境公共管理局和科学研究所, 并确保向妇女提供平等进入非传统职业道路的机会。⁵⁶

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继续关注关于公务员的《第 15 号法令》(1979 年)尚未得到修订。修订的目的, 是禁止国家所有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性别、出身、语言和宗教为由, 对政府部门的求职者实行歧视。⁵⁷ 它重申其建议, 即修订该法, 以便禁止以性别、出身、语言和宗教为由, 在政府部门的雇用过程中实行歧视。⁵⁸

2. 健康权⁵⁹

46. 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 2000-2012 年期间, 男女预期寿命增加了 4 年, 达到 78 岁。它欢迎卫生部努力确保科威特妇女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收到的资料表明, 医疗保健的地理覆盖面很广, 在综合诊所提供初级保健的大多数医生是妇女。⁶⁰

47. 该工作组注意到, 虽然国家为本国公民提供免费医疗保健, 但其他持证居民在公共卫生中心就医须支付 1 科威特第纳尔(约 3 美元)的象征性费用。随后的护理和药品是免费的, 包括化验。对妇女的预防性检查, 如乳房 x 光检查和子宫颈抹片检查, 对科威特妇女是免费的, 但对其他居民则不是。⁶¹

3. 受教育权⁶²

4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科威特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 并作为《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根据无歧视地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国际义务, 加强和更新与受教育权有关的立法。⁶³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科威特考虑延长义务教育的期限, 以涵盖中等教育, 从而更接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 即确保所有女孩和男孩完

成免费、公平和高质量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并根据《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和具体目标 4.2，逐步推行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⁶⁴

49.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建议，科威特应确保所有人，包括贝都因儿童和其他无国籍儿童等弱势群体，不论其社会和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平等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⁶⁵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参考其先前关于降低妇女和女孩辍学率的建议，包括立即废除所有阻止已婚妇女和女孩获得高质量教育和进入正规学校的规定；采取措施在公立学校雇用同等数量的男女教职员工；确保男孩也参加家庭生活课；消除将妇女和女孩排除在机械、建筑和建筑专业培训之外的事实障碍；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女童接受和保留教育数据，包括升级率和所学课程。⁶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⁷

51.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注，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在《刑法》中不构成具体罪行。它还感到关注，尽管有大量和持续不断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但通过现有机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案件数量仍然很少。该委员会还感到关注，《刑法》第 197 条在丈夫对有通奸行为的妻子实施所谓“名誉”犯罪的情况下适用减罪情节和脱罪规定，而且这种减罪情节和脱罪规定还延伸适用于家庭其他男性成员，但不适用于妇女。⁶⁸

52. 同一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科威特应作为当务之急颁布法律以防止、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并在《刑法》中将其定为具体刑事罪和规定适当制裁。它还建议该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一个有效、独立的申诉机制，并确保对所有关于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的指称进行登记，开展迅速、公正、有效和透彻的调查，并起诉和惩罚施暴者。⁶⁹

2. 儿童⁷⁰

53. 2017 年，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容易遭受家庭奴役，容易被诱使从事危险条件下的街头售货，并可能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被以攫取他们经济保障必需品为手段牟利的人贩运。⁷¹

54. 该特别报告员指出，科威特的劳工框架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对雇用 15 岁以上儿童的情况应有保障措施。它还为工资保护、工作时间、带薪休假和加班费提供保障。⁷²

55. 该特别报告员还说，迫切需要提高对贩运儿童问题和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问题的认识。⁷³

3. 残疾人⁷⁴

5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第 8/2010 号法下的建筑和交通无障碍条例没有得到有效执行，通用设计规范尚未颁布。它还对公共交通以及为包括聋人或盲人以及智力残疾人在内的公众提供或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和服务缺乏无障碍性表示关切。⁷⁵

57. 同一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有效执行建筑物和交通无障碍条例，包括在贫困地区，确保立即颁布通用设计规范，并建立和执行监测机制和对无障碍不合规的处罚。它还建议科威特确保公共交通以及为公众提供或向开放的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和服务都向所有残疾人全面开放，特别是与教育、卫生、就业、银行、休闲、文化和主流体育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通过一项资源充足的无障碍行动计划，并规定时限、监测和评估标准。它还建议科威特消除残疾人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所有障碍，包括颁布国家网络无障碍框架，扩大替代和辅助技术在残疾人中的使用，并推广低成本的残疾人通信方法。⁷⁶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⁷⁷

5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缺乏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入境程序中可获得的适当支持和个性化便利的信息表示关切，并建议科威特加强这种支持和个性化便利的提供。⁷⁸

5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68 号法(2015 年)获得通过，并注意到该国说明该法规定与家庭雇工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无须支付法律费用。它还欢迎家庭雇工部负责受理和调查关于雇主作出违法行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表示许多申诉都通过这一机制提交，但委员会仍对有些外籍家庭雇工遭到雇主严重身体伤害、辱骂和性侵害的报告感到震惊。⁷⁹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缺少对庇护程序进行规范和对难民进行界定的法律框架，这导致不驱回原则在执行中的随意性。⁸⁰

5. 无国籍人⁸¹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采取了措施对无国籍贝都因人的状态进行规范，目前这些人被视为一类“非法居民”，措施包括给予一些人科威特国籍、对另一些人进行登记并为许多人提供社会服务等。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授予贝都因人科威特国籍的进程过于缓慢；尚未登记且无法获取公民文件和充分社会服务的无国籍贝都因人的状况；贝都因人的行动自由、和平集会自由、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受到限制；国家正在考虑为这类人提供另一国“经济公民”身份，而不再是科威特的永久居留许可。⁸²

62. 同一委员会建议科威特：适当加快为贝都因人授予科威特国籍的进程；保障所有儿童获取国籍的权利；对所有居住在科威特的贝都因人进行登记，并且不歧视地提供社会服务；并确保贝都因人享受行动、和平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⁸³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Kuwait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KWIndex.aspx>.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WG.6/21/KWT/2, paras. 116.1–116.3, 116.26, 116.62, 117.1–117.2, 117.5 and 119.1–119.2.

³ A/HRC/35/29/Add.2, para. 9.

⁴ CEDAW/C/KWT/CO/5, para. 53.

⁵ CRPD/C/KWT/CO/1, para. 5.

- ⁶ CCPR/C/KWT/CO/3, para. 23.
- ⁷ Ibid., para. 37.
- ⁸ CRPD/C/KWT/CO/1, para. 21.
- 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5, 157.35–157.38, 157.43–157.52, 157.56–157.71, 157.98, 157.111 and 157.220.
- ¹⁰ CAT/C/KWT/CO/3, CAT/C/KWT/CO/3/Corr.1 and CAT/C/KWT/CO/3/Corr.2, para. 7.
- ¹¹ Ibid., para. 7.
- ¹² Ibid., para. 9.
- ¹³ CRPD/C/KWT/CO/1, para. 11.
- ¹⁴ CEDAW/C/KWT/CO/5, para. 47.
- ¹⁵ CCPR/C/KWT/CO/3, para. 14.
- ¹⁶ CERD/C/KWT/CO/21-24, para. 12.
- ¹⁷ CCPR/C/KWT/CO/3, para. 6.
- ¹⁸ Ibid., para. 7.
- ¹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89 and 157.167–157.168.
- ²⁰ CERD/C/KWT/CO/21-24, para. 9.
- ²¹ Ibid., para. 10.
- ²² CEDAW/C/KWT/CO/5, para. 45.
- ²³ Ibid., para. 47.
- ²⁴ CAT/C/KWT/CO/3, CAT/C/KWT/CO/3/Corr.1 and CAT/C/KWT/CO/3/Corr.2, para. 10.
- ²⁵ Ibid., para. 12.
- ²⁶ CCPR/C/KWT/CO/3, para. 22.
- ²⁷ Ibid., para. 23.
- ²⁸ CRPD/C/KWT/CO/1, paras. 20–21.
- ²⁹ CAT/C/KWT/CO/3, CAT/C/KWT/CO/3/Corr.1 and CAT/C/KWT/CO/3/Corr.2, para. 13.
- ³⁰ Ibid., para. 14.
-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57–157.163.
- ³² CCPR/C/KWT/CO/3, para. 30.
- ³³ Ibid., para. 31.
- ³⁴ CAT/C/KWT/CO/3, CAT/C/KWT/CO/3/Corr.1 and CAT/C/KWT/CO/3/Corr.2, para. 29.
- ³⁵ Ibid., para. 20.
- ³⁶ Ibid., para. 21.
- ³⁷ Ibid.
- ³⁸ CRPD/C/KWT/CO/1, para. 26.
- ³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73–157.175, 157.177 and 157.179–157.183.
- ⁴⁰ CCPR/C/KWT/CO/3, para. 40.
- ⁴¹ Ibid., para. 40.
- ⁴² Ibid., para. 42.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51–157.156.
- ⁴⁴ A/HRC/35/37/Add.1, para. 89 (a).
- ⁴⁵ Ibid., para. 89 (b) and (c).
- ⁴⁶ Ibid., para. 89 (e) and (f).
- ⁴⁷ Ibid., para. 89 (g) and (h).
- ⁴⁸ CERD/C/KWT/CO/21-24, para. 15.
- ⁴⁹ CAT/C/KWT/CO/3, CAT/C/KWT/CO/3/Corr.1 and CAT/C/KWT/CO/3/Corr.2, para. 32.
- ⁵⁰ Ibid., para. 33 (a)–(c).
- ⁵¹ CEDAW/C/KWT/CO/5, para. 28.
- ⁵² CERD/C/KWT/CO/21-24, para. 21.
- ⁵³ Ibid., para. 22.
- ⁵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88–157.190, 157.193, 157.237 and 157.239.
- ⁵⁵ CRPD/C/KWT/CO/1, para. 53.
- ⁵⁶ CEDAW/C/KWT/CO/5, para. 37 (b)–(c).
- ⁵⁷ CERD/C/KWT/CO/21-24, para. 17.
- ⁵⁸ Ibid., para. 18.
- ⁵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98 and 157.199.

- ⁶⁰ A/HRC/35/29/Add.2, para. 80.
⁶¹ Ibid., para. 81.
⁶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200 and 157.202–157.204.
⁶³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1.
⁶⁴ Ibid.
⁶⁵ Ibid.
⁶⁶ CEDAW/C/KWT/CO/5, para. 35.
⁶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84–157.187, 157.91–157.95, 157.98, 157.99, 157.100–157.106 and 157.141–157.145.
⁶⁸ CAT/C/KWT/CO/3, CAT/C/KWT/CO/3/Corr.1 and CAT/C/KWT/CO/3/Corr.2, para. 28.
⁶⁹ Ibid., para. 29 (a)–(c).
⁷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72, 157.146–157.150, 157.166 and 157.205–157.206.
⁷¹ A/HRC/35/37/Add.1, para. 20.
⁷² Ibid., para. 32.
⁷³ Ibid., para. 74.
⁷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207–157.219.
⁷⁵ CRPD/C/KWT/CO/1, para. 18 (a)–(b).
⁷⁶ Ibid., para. 19.
⁷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222–157.228 and 157.230–157.235.
⁷⁸ CRPD/C/KWT/CO/1, paras. 36–37.
⁷⁹ CERD/C/KWT/CO/21-24, para. 23.
⁸⁰ CCPR/C/KWT/CO/3, para. 36.
⁸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⁸² CCPR/C/KWT/CO/3, para. 10.
⁸³ Ibid., para. 11.
-